

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5日，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7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工业区(奥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工具制造、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30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了《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25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0万台电动工具。

项目于2020年7月10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784MA28DGL73C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2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2.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

(1) 拌料：本项目使用单一塑料粒子进行注塑，不混合注塑。使用拌料机对所需要的 PE 粒子、ABS 粒子或尼龙粒子（本项目塑料粒子为有色粒子，故无需与色粉拌料）进行拌料。

(2) 注塑：将拌料后的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160-180℃（用电加热），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检验：对注塑冷却后的工件进行质量检验。

(4) 破碎：将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拌料。

(5) 装配：将合格品和外购的配件放入装配流水线进行装配。

以上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HYW3883	5台(4用1备)	5台(4用1备)	无变化
2	拌料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3	破碎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4	装配流水线	/	1条	1条	无变化
5	冷却水塔	/	1台	1台	无变化
6	空压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注：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3、生产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4、产排污环节与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并交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按规范处置。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投料粉尘。

注塑废气：集气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投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固废结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并交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按规范处置。本次验收未做监测。

2、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苯乙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21〕25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噪声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固废做到收集后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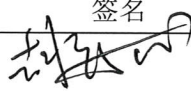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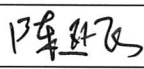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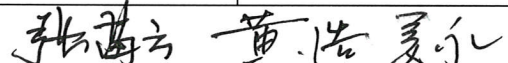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5日



